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704號

原告 瑞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

訴訟代理人 謝先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禮驅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貨款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
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以林禮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林禮
驅業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9年8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
資料查詢結果（存資料袋）可稽，而被告僅置董事1人即林
禮驅，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附卷足參，被告之法定
代理人已死亡，被告顯無從為有效訴訟行為，其訴訟能力已
有欠缺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4日內具狀陳報被告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
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